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8 年 3 月 28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449,993.09 元，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476,261.49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986,464,590.22 元（合并后-1,581,579,241.57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94,014,597.13 元，合并后-1,428,102,980.08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会议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继续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会议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会议同意对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存在减值情形的仙湾尾风电项目、将军埔风电项目、东塔山风电项目、鳌峰山风电项目、竹田风电项目 5 个项目增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19,220.95 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当期损益的议案》

基于风资源差及当地政府不支持等原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会议同意对公司下属公司无法推进的青海贵南县过马营项目、福清大姆山项目、福清石马山项目、福清天马山项目、福清瑟江湾项目、福清七社项目、福清新厝项目、昌吉州木垒县大石头乡第三风电场 100MW 项目 8 个项目已资本化的前期费用 7,070,329.77 元全额结转当期损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当期损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中闽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闽能源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同意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保险期限为 1 年（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投资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有利于充分开发利用平潭综合实验区丰富的风能资源，发展清洁能源，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风电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会议同意由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投资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额度 260000 万元范围内，决定公司向各专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结合年度宏观经济形势预测与分析、各下属公司 2018 年的生产计划、检修计划等情况编制的《2018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